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方式发出；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；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钧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

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增加 2025 年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次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增加 2025 年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事宜，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增加 2025 年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